

及保育劃設特定區或以其他法令限制使用，為害到原本居住的原住民族人權益，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督導所轄部會，訂定共管理機制相關辦法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

連署人：陳學聖 張嘉郡 王廷升 陳怡潔 黃志雄

丁守中 盧嘉辰 邱文彥 江惠貞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李委員貴敏等 13 人，鑑於現階段政府對客家文創產業的輔導，以協助國內客庄產業區域整合為主，且偏重企業識別體系的建立及空間場域的改造，難以因應當前環境快速變遷的需要。建請行政院責成客家委員會會同文化部、經濟部，共同修訂客家文創及出國參展等補助計畫，協助客家文創產業到海外市場參展，增加能見度，拓展商機，尋找合作機會，讓客家文創產業走向國際，在海外發光發熱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3 人，鑑於現階段政府對客家文創產業的輔導，以協助國內客庄產業區域整合為主，且偏重企業識別體系的建立及空間場域的改造，難以因應當前環境快速變遷的需要。建請客家委員會會同文化部、經濟部，修訂相關補助計畫，協助客家文創產業到海外市場參展，增加能見度，以提高產業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化創意產業為我政府擘劃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。根據英國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的估計，全球創意經濟目前正以每年 5% 至 7% 比率成長。

二、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的客家政見中，亦提到「榮耀客家，藏富客庄」的政策方針，強調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，厚實客家經濟力。

三、現階段客委會對客家文創產業的輔導，以協助臺三線客庄產業發揮產業群聚效應，偏向區域整合、行銷為主。且著重企業識別體系的建立及空間場域的改造，難以因應當前國際環境快速變遷的需要。

四、為鼓勵企業組團到海外參展，雖然經濟部每年提撥一部分推廣貿易基金，補助公協會籌組國際參展團，2011 年起補助對象擴大到國內個別企業，但單一企業參展最高可補助 2 萬元，建議修訂相關補助辦法，提高補助金以增加誘因。

五、爰此，建請客委會會同文化部、經濟部，針對相關文創及出國參展補助計畫進行修訂，以鼓勵客家文創產業到海外市場參展，提高能見度，有利於拓展商機及尋找合作機會，讓客家文創產業能在海外發光發熱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李貴敏

連署人：楊玉欣 江惠貞 李桐豪 張嘉郡 盧嘉辰

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王育敏 簡東明

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20 分）